

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6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107.12.25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
111.02.21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修訂
114.02.12 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組織成立「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委員會下應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（1 人）、各相關行政人員（5 人）、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（5 人）、家長代表擔任委員（2 人）；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要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課程及教學規劃，包括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 - 二、運動訓練督導。
 - 三、體育班校內自評。
 - 四、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，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之審議。
 - 五、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，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。
 - 六、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。
 - 七、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體育班導師。
 - 八、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如遇需要，臨時另行召集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相關經費向下支應。
- 第六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